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3〕11号

申 请 人：刘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46号

法定代表人：崔东波 职 务：局长

申请人刘某认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刘某的投诉逾期未告知是否受理，向沁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月×日